

关于对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81 号

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营业收入与毛利率

你公司是一家从事节能技术研发、节能技术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是 49,902,090.69 元、30,682,223.59 元、20,514,777.32 元。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38.52%、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33.14%。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30.55%、39.26%、46.33%。

2021 年年报披露你公司商业模式发生变化，新增客户提供数据存储、数据分析等算力服务。

请你公司列示 2020 年至 2022 年主要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的变化、成本结构的变化以及对项目成本的核算方式，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度节能业务营收大幅下降、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情况说明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及改善措施。

2、关于固定资产报废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你对部分无法正常使用

的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置，报废原值 47,741,027.82 元，报废固定资产系 2021 年由存货转为自用。

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称：因与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终止合作,设备退回，计入存货。但因退回商品变现能力差，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8,868,909.24 元。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回复，转入固定资产的存货是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退回的旧设备。

2022 年你公司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310.00 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本次报废设备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规格及原值等；

(2) 说明本次报废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弃置、转售其他公司、出售予废品回收公司等，并说明你公司处置报废设备的交易对手方、金额及定价方法、入账情况等；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产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850,013.26 元，2022 年核销 30,598,244.98 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核销情况中包括多个公司。

请你公司：

(1) 详细列示上述核销应收款的客商信息及相关合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客户注册资本、客户成立时间、客户参保人数、与客户合作时间、历年对其销售收入、历年回款情况及账龄情况，并结合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发送律师函、上门催收等，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长期未回收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过往业务发生情况、合同约定的各方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你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说明你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是否真实，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由实控人代收货款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对应收账款真实性及核销处理的适当性发表意见。

4、存货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存货期末、期初账面余额分别为 5,359,004.87 元、26,980,982.64 元，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8,474.34 元。存货周转率本期为 0.75，上期为 11.13。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库存商品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金额、存放地点等，并结合收入规模变化以及 2022 年末在手订单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你公司库存商品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客户对库存商品领用

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压的风险，并结合上述要素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 22,630,584.35 元，计提坏账准备 2,409,220.00 元。其中，单位往来款 17,631,700.00 元、其他 36,784.35 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的相关信息，包括不限于债务人名称、债务人注册资本、债务人成立时间、债务人参保人数及各债务人截至 2022 年末余额、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等；

(2) 结合债务人股权结构，你公司在职员工在债务人公司任职情况，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说明上述债务人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研发费用

报告期末，你公司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20,177,853.57 元，较上同比减少 30.12%，占营业收入的 98.36%。其中，2021 年、2022 年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8,984,244.45 元、772,900.76 元，

研发费用-材料费分别为 2,471,083.36 元、3,522,123.89 元，研发费用-折旧费分别为 5,951,691.52 元、14,849,042.88 元。

请你公司按项目列示本年度研发费用情况，并结合研发内容、进展情况、研发项目对固定资产的使用需求变化、研发费用归集及分配方式等要素，说明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与研发费用-材料费、研发费用-折旧费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5 日